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工作报告

天银股字【2010】第 072 号

天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中国 北京 海淀区高粱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邮编:100044

Add: 15F,Zhong Kun Masion, No59, Gaoliangqiao R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P. R. China.

电话(Tel): (010)62159696

传真(Fax): (010) 88381869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目 录

- 一、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股份公司的设立
- 五、 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 六、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 股份公司的业务
- 九、 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 十一、 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 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 股份公司的税务
- 十七、 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 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 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 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二十二、 关于股份公司 2007 年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原因
- 二十三、 关于股份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交易情况
- 二十四、 关于股份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 二十五、关于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历次分配时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 二十六、关于 200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 二十七、关于股份公司与尉剑刚有关的技术
- 二十八、关于股份公司 2007 年、2008 年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法律依据
- 二十九、关于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 三十、关于股份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 三十一、关于启迪明德股东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有关情况
- 三十二、关于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启迪明德、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青岛前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瑞佳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 三十三、关于中瑞佳远的出资金额与出资来源
- 三十四、关于张建斌、陈海勇、巩梅、李威和谢彩霞有关情况的说明
- 三十五、关于股份公司 1999 年公司前身成立时的相关情况
- 三十六、关于股份公司 2001 年股权转让原因、作价基础和工商登记情况
- 三十七、关于股份公司 2006 年股权转让原因和作价基础
- 三十八、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三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四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工作报告

天银股字【2010】第 072 号

致：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与上市法律服务委托代理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是 2002 年 12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负责人为朱玉栓律师。本所主要业务包括：企业改制、首次股票发行与上市(A 股、B 股、H 股、红筹股)、上市公司再融资(增发、配股、可转债)、上市公司收购重组、金融业务、诉讼仲裁等。本所律师在证券法律服务方面业绩显著，已经为全国上百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和成功发行上市提供了法律服务，客户遍及电信、汽车、钢铁、有色金属、制药、房地产、机械、商业、农业、银行、黄金、化工、建材、高科技等行业。

为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以张圣怀律师为负责人

的项目工作组，其中律师 3 名。张圣怀律师、戈向阳律师、张巍律师为本项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

张圣怀律师，高级合伙人，证券从业律师，现持有 T0119971105692 号《律师执业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担任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张圣怀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先后承办了山东农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半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亚现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电缆(H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H股)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国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达制膜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视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双环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使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H股)等八十余家公司的股改、发行与上市业务，承办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业务，具有较为丰富的证券法律业务经验。联系电话：010-62159696；手机：13901192810；电子邮件：zsh@tianyinlawyer.com。

戈向阳律师，专职律师，法学学士，证券律师，商标代理人。1989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1990年取得律师资格，1999年取得证券律师资格，2000年取得商标代理人资格。具有十四年专职律师从业经验，先后为北京航天长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都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冠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百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药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华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湘计立德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几家公司的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与上市、资产重组、股权收购及转让、债务重组与剥离、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恢复上市等业务提供法律服务。目前为中关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盛科技启东盖天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润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联系电话：010-62159696；手机：13601126131；电子邮件：gxy@tianyinyinlawyer.com。

张巍律师，法学学士，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法律系，毕业后即在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持有 0120052112534 号《律师执业证》。张巍律师先后参与了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五矿金属有色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股权收购及转让等业务。联系电话：010-62159696；手机：13520532708；电子邮件：zw@tianyinyinlawyer.com。

本所于 2009 年 11 月接受委托，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驻现场工作，进行实地考察、查验，收集并核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审查并协助草拟和修改有关协议、文件；核查了股份公司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参与讨论、修改、审核招股说明书等重要文件；参加了中介协调会，讨论和解决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就工作中的一些专门问题进行咨询；根据具体情况，对股份公司所有、占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进行查验。本所律师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000 小时。

在整个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着重查验、审核了股份公司以下法律事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

件，股份公司的设立、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股份公司的税务，股份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股份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本所律师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形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一、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0年3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上市方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0年3月26日，股份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及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7,414.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14%。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股份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500万股。

（3）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社会公众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发行价格。

(6) 上市地点

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7) 募集资金用途

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项目”、“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项目”、“铁路综合监控系统平台项目”、“销售与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共六个项目。

②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拟全部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适当调整。

④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先行投资建设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⑤上述前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可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是完全可行的。本次募集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有利公司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核心竞争力。

2、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②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

行价格与定价方式等有关事宜；

③必要地、适当地修改、签署、递交及发布招股说明书；

④在报批过程中，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和机构的要求必要地、适当地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⑤批准申请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

⑥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⑦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⑧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费用；

⑨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3、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向“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项目”、“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项目”、“铁路综合监控系统平台项目”、“销售与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共六个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多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则剩余部分发行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上述前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可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是完全可行的。本次募集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有利公司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核心竞争力。

股份公司拟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主要运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
------	------	-----------

1、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8,230.00	京海淀发改（备）[2010]32号
2、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项目	7,622.00	京海淀发改（备）[2010]33号
3、铁路综合监控系统平台项目	4,540.00	京海淀发改（备）[2010]31号
4、销售与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690.00	京海淀发改（备）[2010]30号
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2.00	京海淀发改（备）[2010]29号
6、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创业板上市业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和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是依法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1】24号《关于同意北京世纪瑞尔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2001年4月1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03335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2号上地科技综合楼B座九、十层，法定代表人为牛俊杰先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8,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依法存续，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股份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稳定的高级管理层及管理水平,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2-109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2-109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股份公司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为1999年5月3日。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2-109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二个会计年度(2008年

度、2009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人民币2,300.57万元和人民币4,227.48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2-109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净资产为人民币21,103.13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4、股份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5、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6、股份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铁路行车安全监控系统业务。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7、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8、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1)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9、根据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法纳税,享

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1、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3、股份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4、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2-109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5、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0）京会兴核字第2-3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6、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7、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8、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

训，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9、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20、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1、根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2、股份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 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股份公司的前身是北京世纪瑞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有限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3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股东为牛俊杰和王铁两位自然人。牛俊杰和王铁各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均为 50%。

2001 年 2 月，牛俊杰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50% 股权中的 0.98% 转让给巩梅，王铁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50% 股权中的 0.22%、0.28%、0.28%、0.2% 分别转让给巩梅、王聪、张诺愚、徐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牛俊杰、王铁、巩梅、王聪、张诺愚、徐春六位自然人，其中：牛俊杰出资人民币 147.06 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9.02%；王铁出资人民币 147.06 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9.02%；巩梅出资 3.6 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2%；王聪出资人民币 0.84 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0.28%；张诺愚出资人民币 0.84 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0.28%；徐春出资人民币 0.6 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0.2%。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1 年 2 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1】24 号《关于同意北京世纪瑞尔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01)京会兴字第 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以该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为 2,500 万股。股份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即由六个自然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牛俊杰、王铁、巩梅、王聪、张诺愚、徐春，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都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股份公司现行《章程》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股份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股份公司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

自然人发起人牛俊杰、王铁、巩梅、王聪、张诺愚、徐春于 2001 年 3 月 3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了设立股份公司及涉及到的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股权比例、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及承担，以及股份公司设立筹备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会因此引致潜在纠纷。

（三）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及验资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01)京会兴字第 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2001)京会兴字第 17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4 月 10 日止，股份公司股本已缴足。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及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01 年 4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起人股东 6 人均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2,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0%，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股份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含公司筹建费用情况的报告）；股份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的权益抵作股款的报告；选举牛俊杰、王铁、王聪、荣朝和及祁兵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诺愚、徐春为股份公司由股东出任的监事；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申请及全权办理公司注册的各项报批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目前从事铁路行车安全监控系统等业务，控股股东牛俊杰、王铁除控制股份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已进入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进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均已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及财产移交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股份公司属软件开发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

（四）股份公司现有员工均与股份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股份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法律程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均为最终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的情况。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营销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五）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目前，股份公司下设软件一室、软件二室、软件三室、硬件室、自动化室、测试中心、客户服务部、生产部、工程部、物资部、商务平台、销售部、市场部、财务中心、质量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办公室、内部审计部等职能管理部门。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机构具有独立性。

（六）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足够数量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股份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不存在将控股股东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

情况。股份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股份公司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诸方面与控股股东之间实行分立，股份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具有独立性。股份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发起人为六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其分别为牛俊杰、王铁、巩梅、王聪、张诺愚、徐春。

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股权比例为：牛俊杰出资人民币 1,225.5 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9.02%；王铁出资人民币 1,225.5 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9.02%；巩梅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2%；王聪出资人民币 7 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0.28%；张诺愚出资人民币 7 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0.28%；徐春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0.2%。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牛俊杰和王铁为股份公司的并列第一大股东，最近两年内，两人合计持有的股份对股份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目前均持有股份公司 28.5% 的股份；牛俊杰最近两年一直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为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铁一直担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两人均属于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其中任何一人均不能单独实际控制股份公司；根据股份公司以往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两人均保持了一致的意见。股份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牛俊杰、王铁共同拥有股份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股份公司的规范运作。

2010 年 5 月 10 日，牛俊杰与王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间，两人在股份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牛俊杰、王铁在股份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意见的情形在最近两年内且在首发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两人共同拥有股份公司控制权的情形没有出现重大变更。根据现有证据可以认定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牛俊杰和王铁。

(二)股份公司发起人与股份公司的股权关系业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准，并由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予以确定。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投入的资产或权利证书均已转移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六个自然人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牛俊杰、王铁、巩梅、王聪、张诺愚、徐春六名自然人股东。设立时的总股本为2,500万股，其中牛俊杰、王铁、巩梅、王铁、王聪、张诺愚、徐春分别持有股份公司1,225.5万股、1,225.5万股、30万股、7万股、7万股、5万股，分别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49.02%、49.02%、1.2%、0.28%、0.28%、0.2%。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1】24号《关于同意北京世纪瑞尔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的确认、批准，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股份公司股本及演变过程如下:

1、股份公司的前身是北京世纪瑞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5月3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股东为牛俊杰和王铁两位自然人。牛俊杰和王铁各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均为50%,已经北京中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盛(99)验字04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01年2月,牛俊杰将其持有有限公司50%股权中的0.98%转让给巩梅,王铁将其持有有限公司50%股权中的0.22%、0.28%、0.28%、0.2%分别转让给巩梅、王聪、张诺愚、徐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牛俊杰、王铁、巩梅、王聪、张诺愚、徐春六位自然人,其中:牛俊杰出资人民币147.06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49.02%;王铁出资人民币147.06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49.02%;巩梅出资3.6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2%;王聪出资人民币0.84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0.28%;张诺愚出资人民币0.84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0.28%;徐春出资人民币0.6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0.2%。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1年2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1】24号《关于同意北京世纪瑞尔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截止200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01)京会兴字第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以该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为2,500万股。股份公司于2001年4月1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2年4月2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2001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89.47元。以2001年末2,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6股并派人民币1.20元(含税),共计派送红股1,500万股,现金红利人民币300万元(含税)。本次送红股完成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由2,500万股增加到4,000

万股。

5、2003年2月20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2002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556,772.16元。以2002年末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2.5股并派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送红股1,000万股，现金红利人民币400万元（含税）。本次送红股完成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由4,000万股增加到5,000万股。

6、2004年6月，依股份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牛俊杰自愿将其持有公司的49.02%股权中的0.50%、0.40%、0.36%、0.36%分别转让给李丰、尉剑刚、张诺愚、王聪；王铁自愿将其持有公司49.02%股权中的0.50%、0.40%、0.36%、0.36%分别转让给李丰、尉剑刚、张诺愚、王聪；徐春自愿将其持有公司0.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尉剑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牛俊杰、王铁、巩梅、王聪、张诺愚、尉剑刚、李丰。其中，牛俊杰持有2,37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47.40%；王铁持有2,37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47.40%；巩梅持有6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2%；王聪持有5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张诺愚持有5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尉剑刚持有5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00%；李丰持有5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00%。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7、2006年1月10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06】7号《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送的推荐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报价文件的备案确认函》确认，股份公司开始在股份代办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8、2009年3月25日，股份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2008年度股份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54,500,216.11元。以200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股4.88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共计派送红股3,000万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4,400,000.00元。本次送红股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本变更为8,000万股。

9、2009年9月9日，股份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函（中证协函【2009】518号）确认，公司通过非公开定向增资方式增资2000万股。其中1400万股由定向认购人国投高科、启迪中海、启迪明德、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认购，600万股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配售。原股东认购不足的，由青岛前进、北京中瑞佳远咨询有限公司及何伟、高松、管红明、朱江滨、刘春杰等共计5名公司高管或普通员工认购。公司与国投高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等129名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签定了《定向增资认购协议》或《定向增资认购情况单》，增资价格为每股4.35元，募集资金8,7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8,630.40万元）。

本次定向增资新增股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新增股东	认购数量（股）	占增资后总股本比例（%）
国投高科（SS）	10,000,000	10.00
青岛前进	1,500,000	1.50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00	1.00
启迪明德	1,000,000	1.00
中瑞佳远	180,000	0.18
何伟	372,176	0.37
高松	180,000	0.18
朱江滨	110,000	0.11
刘春杰	100,000	0.10
管红明	40,000	0.04
合计	14,482,176	14.48

注：SS指 State-owned Shareholder，国有股东

本次定向增资原有股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有股东	认购数量（股）	占增资后总股本比例（%）
王铁	901,000	0.901
牛俊杰	901,000	0.901
启迪中海	2,148,620	2.149
李丰	120,000	0.120
冉学文	100,000	0.100
王聪	95,000	0.095
陈海勇	92,586	0.093
巩梅	75,900	0.076
尉剑刚	60,000	0.060

原有股东	认购数量（股）	占增资后总股本比例（%）
张诺愚	60,000	0.060
董琨	50,000	0.050
郭琳红	50,226	0.050
梁仁枫	38,400	0.038
黄跃庭	30,000	0.030
汪伟	30,000	0.030
罗梅	25,560	0.026
王炜	24,600	0.025
岑国芬	24,000	0.024
王娟华	24,000	0.024
杨承东	21,960	0.022
王雅献	21,600	0.022
李丽	21,600	0.022
董亚红	18,600	0.019
金军	14,352	0.014
刘聪	13,350	0.013
郝阳阳	13,200	0.013
倪锦昌	13,200	0.013
陈美娇	12,525	0.013
俞侃敏	12,000	0.012
代波	12,000	0.012
乔华	11,850	0.012
姚宇威	11,850	0.012
王欣	10,800	0.011
王永超	10,800	0.011
施秀芳	10,800	0.011
杨岗	10,800	0.011
青岛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650	0.011
罗茁	10,380	0.010
马玉瑛	10,320	0.010
应蓓芬	9,600	0.010
马蔚	9,000	0.009
陈峰	8,400	0.008
凌宁	8,400	0.008
张宁	8,400	0.008
桑秀松	8,400	0.008
杨爱文	7,500	0.008
王焕清	7,200	0.007
吕新	7,200	0.007
陈小琳	7,200	0.007

原有股东	认购数量（股）	占增资后总股本比例（%）
牛学凯	7,200	0.007
毛震亚	7,200	0.007
马俊霞	7,200	0.007
周玲	7,200	0.007
芮丽媛	7,200	0.007
王岩	7,200	0.007
张冬樵	7,200	0.007
王洁	7,200	0.007
王莉	7,200	0.007
张红丽	7,200	0.007
何家骅	7,200	0.007
饶国强	7,200	0.007
冯仁妹	6,000	0.006
黄国强	6,000	0.006
孙友宏	6,000	0.006
胡志云	6,000	0.006
何建荣	6,000	0.006
官群英	6,000	0.006
田子芬	6,000	0.006
曹立群	5,850	0.006
梁崇放	5,850	0.006
刘芝兰	5,760	0.006
于宙	5,520	0.006
王常泉	4,800	0.005
胡国庆	4,800	0.005
孙正国	4,800	0.005
郝邯生	4,800	0.005
杭州若禹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500	0.005
孙晓苏	4,440	0.004
彭方	4,200	0.004
陈燕红	4,200	0.004
陆玲	4,200	0.004
郭军让	4,080	0.004
于向东	3,750	0.004
杨颖悟	3,750	0.004
呼爱蝉	3,750	0.004
杨春伟	3,750	0.004
吴琼	3,720	0.004
曹楨	3,600	0.004
游瑞林	3,600	0.004

原有股东	认购数量（股）	占增资后总股本比例（%）
徐文红	3,600	0.004
尤东	3,600	0.004
刘铁立	3,600	0.004
陈军	3,600	0.004
付革贤	3,600	0.004
马杏华	3,600	0.004
葛彬	3,600	0.004
黄小明	3,600	0.004
罗健	3,600	0.004
赵洁	3,600	0.004
张孔强	3,600	0.004
张翼	3,600	0.004
梁丕韬	3,600	0.004
朱晖	3,600	0.004
关志坚	3,600	0.004
李瑞明	3,600	0.004
朱进	3,600	0.004
郝晓源	3,600	0.004
李冬波	3,000	0.003
唐连伟	3,000	0.003
崔家霖	2,700	0.003
庄清伟	2,475	0.002
徐丕佳	2,250	0.002
杨昕	2,250	0.002
刘大富	2,250	0.002
上海汇银广场科技园有限公司	2,250	0.002
赵燕春	2,000	0.002
朱丙娟	1,350	0.001
方力	1,350	0.001
王兰芬	1,200	0.001
合计	5,517,824	5.518

2009年12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09）京会兴验字第1-24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2010年1月15日，股份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股份公司增加了10名新增股东，其中法人

股东 5 名，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前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要前进）、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属于清华大学校友捐资设立的基金会法人，无实际控制人）、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人是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北京中瑞佳远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朱克宁）；5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股份公司监事朱江滨、股份公司高管何伟、高松、管红明和股份公司员工刘春杰。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上述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定价；上述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规定，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于2010年5月7日下发的《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330号）：同意国投高科持有发行人的1,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10%），界定为国有法人股；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10年5月19日下发的《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371号）：同意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不超过350万股），将国投高科持有发行人的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公司股东名册，截至2010年3月31日，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东共计161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铁	28,500,000	28.500
2	牛俊杰	28,500,000	28.500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4	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23,020	3.923
5	张建斌	1,600,000	1.600
6	青岛前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陈海勇	1,267,066	1.267
8	巩梅	1,087,900	1.088
9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00	1.000
10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11	李威	887,680	0.888
12	李丰	860,000	0.860
13	尉剑刚	860,000	0.860
14	张诺愚	860,000	0.860
15	谢彩霞	800,000	0.800
16	董琨	720,000	0.720
17	郭琳红	719,906	0.720
18	王聪	695,000	0.695
19	梁仁枫	550,400	0.550
20	黄跃庭	430,000	0.430
21	汪伟	430,000	0.430
22	何伟	372,176	0.372
23	罗梅	367,160	0.367
24	罗茁	355,980	0.356
25	王炜	352,600	0.353
26	岑国芬	344,000	0.344
27	王娟华	344,000	0.344
28	杨承东	314,760	0.315
29	王雅献	309,600	0.310
30	山西兴恒昌商贸有限公司	288,000	0.288
31	范炎	270,000	0.270
32	董亚红	266,600	0.267
33	金军	205,712	0.206
34	郝阳阳	189,200	0.189
35	倪锦昌	189,200	0.189
36	高松	180,000	0.180
37	北京中瑞佳远咨询有限公司	180,000	0.180
38	陈美娇	179,525	0.180
39	曹楨	175,600	0.176
40	俞侃敏	172,000	0.172
41	代波	172,000	0.172
42	乔华	169,850	0.170
43	姚宇威	169,850	0.170
44	刘聪	161,350	0.161
45	王欣	154,800	0.155
46	施秀芳	154,800	0.155
47	杨岗	154,800	0.15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8	青岛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2,650	0.153
49	马玉璞	147,920	0.148
50	应蓓芬	137,600	0.138
51	饶国强	133,200	0.133
52	马蔚	129,000	0.129
53	陈峰	120,400	0.120
54	凌宁	120,400	0.120
55	张宁	120,400	0.120
56	桑秀松	120,400	0.120
57	台州颐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0,000	0.120
58	杨昕	112,250	0.112
59	朱江滨	110,000	0.110
60	杨爱文	107,500	0.108
61	冉学文	104,000	0.104
62	王焕清	103,200	0.103
63	吕新	103,200	0.103
64	陈小琳	103,200	0.103
65	牛学凯	103,200	0.103
66	毛震亚	103,200	0.103
67	马俊霞	103,200	0.103
68	周玲	103,200	0.103
69	芮丽媛	103,200	0.103
70	王岩	103,200	0.103
71	张冬樵	103,200	0.103
72	王洁	103,200	0.103
73	王莉	103,200	0.103
74	张红丽	103,200	0.103
75	刘春杰	100,000	0.100
76	安徽开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100
77	田利	96,000	0.096
78	杭州若禹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4,500	0.095
79	冯仁妹	86,000	0.086
80	黄国强	86,000	0.086
81	孙友宏	86,000	0.086
82	胡志云	86,000	0.086
83	何建荣	86,000	0.086
84	田子芬	86,000	0.086
85	曹立群	83,850	0.084
86	梁崇放	83,850	0.084
87	刘芝兰	82,560	0.083
88	熊敬英	80,000	0.08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9	赵兰芳	80,000	0.080
90	于宙	79,120	0.079
91	王常泉	68,800	0.069
92	孙正国	68,800	0.069
93	郝邯生	68,000	0.068
94	胡国庆	64,800	0.065
95	魏莉	64,000	0.064
96	孙晓苏	63,640	0.064
97	彭方	60,200	0.060
98	陈燕红	60,200	0.060
99	陆玲	60,200	0.060
100	郭军让	58,480	0.058
101	于向东	53,750	0.054
102	杨颖悟	53,750	0.054
103	呼爱蝉	53,750	0.054
104	杨春伟	53,750	0.054
105	吴琼	53,320	0.053
106	游瑞林	51,600	0.052
107	徐文红	51,600	0.052
108	尤东	51,600	0.052
109	刘铁立	51,600	0.052
110	陈军	51,600	0.052
111	付革贤	51,600	0.052
112	马杏华	51,600	0.052
113	葛彬	51,600	0.052
114	黄小明	51,600	0.052
115	罗健	51,600	0.052
116	张孔强	51,600	0.052
117	张翼	51,600	0.052
118	梁丕韬	51,600	0.052
119	朱晖	51,600	0.052
120	关志坚	51,600	0.052
121	李瑞明	51,600	0.052
122	朱进	51,600	0.052
123	郝晓源	51,600	0.052
124	赵燕春	50,000	0.050
125	金鹰	50,000	0.050
126	刘进军	50,000	0.050
127	张晓东	50,000	0.050
128	吴伟力	48,000	0.048
129	岑明如	48,000	0.04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0	章小虎	48,000	0.048
131	赵春艳	48,000	0.048
132	谷一海	48,000	0.048
133	丁浩	48,000	0.048
134	谢丹	48,000	0.048
135	杨冬桦	48,000	0.048
136	王东翔	48,000	0.048
137	邓伟	48,000	0.048
138	范巨涛	48,000	0.048
139	上海菩提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48,000	0.048
140	何家骅	43,200	0.043
141	唐连伟	43,000	0.043
142	管红明	40,000	0.040
143	石方震	40,000	0.040
144	崔家霖	38,700	0.039
145	庄清伟	35,475	0.035
146	合肥海德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4,000	0.034
147	徐丕佳	32,250	0.032
148	上海汇银广场科技园有限公司	32,250	0.032
149	深圳市泽泓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0.030
150	烟台鑫杉工贸有限公司	30,000	0.030
151	徐伟	30,000	0.030
152	李丽	21,600	0.022
153	朱丙娟	19,350	0.019
154	方力	19,350	0.019
155	上海厚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6,000	0.016
156	王永超	10,800	0.011
157	官群英	6,000	0.006
158	赵洁	3,600	0.004
159	李冬波	3,000	0.003
160	刘大富	2,250	0.002
161	王兰芬	1,200	0.001
	合计	100,000,000	100.0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以及股本历次变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三）股份公司发起人对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等形式的担

保。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 股份公司目前从事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股份公司当前主要从事铁路综合监控系统业务，业务范围和方式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相一致。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份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不存在任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股份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2-109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07年、2008年及2009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2,503,388.70元、91,141,538.10元及155,530,512.82元，分别占当年业务总收入的95%以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自然人牛俊杰、自然人王铁及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牛俊杰和王铁分别各持有股份公司 28.50%、28.50% 的股份，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10.00% 的股份。牛俊杰和王铁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2、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二）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在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3 月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为了保证股份公司与主要股东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

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牛俊杰、王铁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牛俊杰、王铁已向股份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保证其未来不发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牛俊杰、王铁向股份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对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股份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房产共计两处。股份公司已办理房产的产权登记手续，并已获得房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建筑面积	产权证编号	位置	取得时间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3453.96平方米	京房权证市海股字第2960004号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22号(B座9、10层)	2004.3.8	2004.3.1 2033.6.2	抵押
2	995.24平方米	京房权证市海股字第3170017号	海淀区创业路8号(群英科技园6层)	2005.3.8	2004.3.2 2033.6.2	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房产的产权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

(二) 股份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目前股份公司使用的土地共2宗，取得方式均为出让。股份公司已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获得了下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取得时间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991.52	京市海股国用(2004出)字第2960004号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22号(B座9、10层)	2004.3.8	2004.3.1 2032	抵押
2	427.05	京市海股国用(2005出)字第3170017号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8号(群英科技园6层)	2005.3.8	2004.3.2 2032	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

2、著作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有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受保护开始日
1	CY-PEMM 动力环境集中监控系统 V1.1	2002SR2403	软著登字第 002403 号	2000 年 3 月 31 日
2	Fiber Ward 光纤在线监测系统 V2.0	2002SR2404	软著登字第 002404 号	2000 年 3 月 31 日
3	OSS-B 通信维护管理系统 V2.0	2002SR2405	软著登字第 002405 号	2001 年 12 月 20 日
4	铁路信号机械室环境及设备集中监控系统 V1.0	2003SR1960	软著登字第 007051 号	2002 年 10 月 1 日
5	铁路客运自动化系统 V1.0	2003SR12003	软著登字第 017094 号	2003 年 8 月 29 日
6	综合监控系统 V1.0	2005SR07374	软件著作权第 038875 号	2005 年 5 月 26 日
7	铁路行车安全综合监控系统 V1.2	2007SR07662	软件著作权第 073657 号	2007 年 5 月 25 日
8	动力环境视频监控系统 V1.0	2008SR08025	软件著作权第 095204 号	2008 年 4 月 28 日
9	CR-NIVM 网络化智能综合视频监控系统 V1.0	2008SR08026	软件著作权第 095205 号	2008 年 4 月 28 日
10	CR-NAM 网络化监控采集系统 V1.0	2008SR08207	软件著作权第 095386 号	2008 年 4 月 29 日
11	轨道交通电务综合维护管理系统 V1.0	2009SR051273	软件著作权第 0178272 号	2009 年 11 月 4 日
12	CR-NMS 网络化监控系统 V1.0	2009SR051329	软件著作权第 0178328 号	2009 年 11 月 4 日
13	CY-PEMM 综合监控 SCADA 系统 V1.0	2009SR051271	软件著作权第 0178270 号	2009 年 11 月 4 日
14	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 V1.0	2010SR010842	软件著作权第 0199115 号	2010 年 3 月 11 日
15	轨道交通综合安全监控系统 V1.0	2010SR038628	软件著作权第 0226901 号	2010 年 8 月 2 日

16	BAS 机电设备监控系统 V1.0	2010SR038602	软件著作权第 0226875 号	2010 年 8 月 2 日
17	CR-BTM 蓄电池监测系统 V1.0	2010SR042682	软件著作权第 0230955 号	2010 年 8 月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3、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权利期限
1	股份公司	第 5878542 号	申请	2010.04.14	2010.04.14-2020.04.13
2	股份公司	第 5878543 号	申请	2010.02.07	2010.02.07-2020.02.06
3	股份公司	第 5878545 号	申请	2010.03.28	2010.03.28-2020.03.27
4	股份公司	第 5878546 号	申请	2010.02.07	2010.02.07-2020.02.06
5	股份公司	第 5878547 号	申请	2010.05.07	2010.05.07-2020.05.06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取得真实、合法、有效。

4、专利权

股份公司拥有专利权一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类型	专利号	期限	申请日
1	一种异物侵入信号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046856.X	10 年	2010 年 1 月 13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拥有上述专利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对其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 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 股份公司已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五) 股份公司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产权证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面积 (m ²)	抵押期限
1	建筑物	京房权证市海股字第 2960004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3453.96	2009.9.20- 2013.9.20
2	土地使用权	京市海股国用(2004 出)字第 2960004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991.52	2009.9.20- 2013.9.20
3	建筑物	京房权证市海股字第 3170017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995.24	2009.9.20- 2013.9.20
4	土地使用权	京市海股国用(2005 出)第 3170017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427.05	2009.9.20- 2013.9.20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上述资产抵押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股份公司资产除上述存在抵押的情况外, 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审查, 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授信合同

(1) 2009 年 10 月 20 日, 股份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 编号为: 0054460, 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合同下授信额度最长占用期限为 200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3 年 9 月 20 日。

(2) 2010 年 9 月 15 日,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 招亚授 017 号《授信协议》, 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11 年 9 月 14 日止。

2、抵押合同

2009 年 10 月 20 日，股份公司因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而与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0054460，抵押物为股份公司拥有的位于海淀区信息路 22 号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和位于海淀区创业路 8 号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担保债权为上述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

3、房屋租赁合同

2009 年 8 月，股份公司与北京爱博精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股份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的房屋租赁与北京爱博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6 日至 2011 年 8 月 5 日，租金为人民币 1.7 元/天/平米。

4、销售合同

(1) 2008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卖方）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买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股份公司为通信设备供应商，为买方提供动力及环境监控系统，包括相关软硬件的供货、安装督导、调试、实验、开通、工程实施和设计联络、培训、运杂费等。合同价格为人民币1,850万元整。

(2) 2008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卖方）与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郑西客专四电集成工程指挥部（买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约定股份公司向买方提供CY-PEMM动力环境集中监控系统及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专用维修工具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36万元整。

(3) 2008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卖方）与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郑西客专四电集成工程指挥部(买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约定股份公司向买方提供CR-NIVM网络化智能综合视频监控系统及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专用维修工具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073万元整。

(4) 2009年2月10日，股份公司(卖方)与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石太客运专线Z14标段四电集成项目部(买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石太防灾采-TXS-02的《通信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买方向股份公司购买隧道防灾控制系统，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687,378.00元整。

(5) 2009年4月3日，股份公司(卖方)与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买方)签订了《采购供货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向买方提供设备，并负责安装指导、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169万元整。2009年5月10日，双方就上述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增加了采购设备，合同价款增加人民币822,350元。

(6) 2009年4月，股份公司(卖方)与中铁二十四局集团上海电务电化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新建铁路温福线移动无线覆盖工程项目部(买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090420的《设备物资购售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向买方提供移动基站监控系统，并负责设备的督导安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999,690元整。

(7) 2009年6月，股份公司(卖方)与福州世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090618的《设备物资购售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向买方提供电信基站视频监控系统，并负责设备的督导安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607,200元整。

(8) 2009年6月，股份公司与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作为承包人与发包人石太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防灾安全监控系统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额为人民币33,740,000元整。根据股份公司与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投标联合体的投标报价表，归属于股份公司的合同额为人民币18,500,771.00元。

(9) 2009年7月，股份公司(卖方)与太原铁路局(买方)签订了合同号为

TJW2009-03/TX-5的《改建铁路榆次至侯马北段电气化扩能改造工程局供物资采购合同协议书》，约定股份公司向合同约定收货单位提供动力环境监控物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863,905元整。

(10) 2009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卖方）与青藏铁路公司西格二线建设指挥部（买方）签订了合同号为XGWZ2009-02字-005号《青藏铁路西宁至格尔木段增建二线工程项目屋子采购招标合同书》，约定股份公司按买方要求按照青藏铁路西宁至格尔木段增建二线工程项目物资采购XGWZ2009-02号物资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第TX05包件的物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129万元整。

(11) 2009年9月，股份公司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作为承包人与发包人武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新建铁路武汉至广州客运专线防灾安全监控系统施工总价承包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为武广客专施合【2009】-001，约定中标总价为人民币126,306,769元。根据股份公司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联合体项目实施分工协议》，股份公司作为防灾安全监控系统集成供货商，归属于股份公司的合同额为人民币79,823,908元。

(12) 2009年11月3日，股份公司（卖方）与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买方）签订了《新建上海至杭州铁路客运专线通信、信号、牵引供电及电力供电四电系统集成施工总承包通信子系统动力及环境监控、综合视频监控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HH-TX-09-04，约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9,089,570元。

(13) 2010年6月24日，股份公司（卖方）与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编号为HYZY-2010-TX-009的《新建武汉至宜昌铁路（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专用物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769,990元。

(14) 2010年6月24日，股份公司（卖方）与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编号为HYZY-2010-TX-005的《新建武汉至宜昌铁路（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专用物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970,000元。

(15) 2010年8月10日,股份公司(卖方)与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厦深线四电系统集成联合体项目经理部(买方)签订了编号为XSTX-004的《厦深线福建段(四电)四电系统集成通信物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3,500,000元。

(16) 2010年8月22日,股份公司(卖方)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哈大客运专线四电集成项目部(买方)签订了编号为HD-2010-08-22-02的《新建哈大客运专线交通通信、信号及牵引供电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工程招标设备物资购销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126,684元。

(17) 2010年9月2日,股份公司(卖方)与北京国铁华晨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编号为GTHC-GC-DHJK-201008210的《电源及环境监控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8,536,840元。

(18) 2010年1月9日,股份公司(卖方)与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长吉城际工程指挥部(买方)签订了《长吉城际铁路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物资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为[专用]ZTJCJWZ-13,约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500,000元。

(19) 2010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卖方)与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买方)签订了《新建向莆铁路通信子系统设备物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HP-TX-10-05,约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9,600,000元。

(20) 2010年1月20日,股份公司(卖方)与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客运专线客运服务系统集成项目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S201001-12,约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053,370元。

(21) 2010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卖方)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京沪高铁四电系统集成通信信号项目分部(买方)签订了编号为CRSC-JH2010-0014的《新建京沪高速铁路四电系统集成通信信号专用物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860,712元。

5、采购合同

(1) 2009年2月23日,股份公司(买方)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卖方)签订了编号为CG-0903-055的《产品采销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向卖方购买设备,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027,032元整。

(2) 2009年2月25日,股份公司(买方)与北京耐威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编号为CG-0902-030的《产品采销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向卖方购买设备,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448,300元整。

(3) 2009年3月3日,股份公司(买方)与北京安吉瑞科技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编号为CG-0903-005的《产品采销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向卖方购买设备,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757,585元整。

(4) 2009年3月24日,股份公司(买方)与苏州华亿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编号为CG-0903-042的《产品采销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向卖方购买设备,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657,500元整。

(5) 2009年3月30日,股份公司(买方)与北京鲸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产品采销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向卖方购买设备,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036,690元整。

(6) 2009年7月15日,股份公司(买方)与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编号为CG-0907-027的《产品采销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向卖方购买新包神电源设备,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39,771元整。

(7) 2009年9月8日,股份公司(买方)与贝加莱工业自动化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编号为WG-CG-0909-001的《产品采销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向卖方购买B&R可编程控制器1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623,038元整。

(8) 2009年9月10日, 股份公司(买方)与固安信通铁路信号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卖方)签订了编号为WGCG-0909-008的《产品采销合同》, 约定卖方向股份公司提供CR-FOD-01异物侵限控制设备132套,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396万元。

(9) 2009年9月10日, 股份公司(买方)与北京天成恒信科技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编号为WGCG-0909-010的《产品采销合同》, 约定股份公司向卖方购买设备,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46,170元整。

(10) 2009年9月22日, 股份公司(买方)与北京赛尔汇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编号为CERS-Y-ZHM-090924的《产品采销合同》, 约定股份公司向卖方购买设备,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251,940元整。

(11) 2010年1月26日, 股份公司(买方)与固安信通铁路信号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卖方)签订了编号为C201001-38的《产品采销合同》, 约定股份公司向卖方购买设备,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17,300元整。

(12) 2010年3月29日, 股份公司(买方)与北京时代佳讯商贸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编号为C201003-59的《产品采销合同》, 约定股份公司向卖方购买电源模块,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166,668元整。

(13) 2010年9月15日, 股份公司(买方)与上海盈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编号为C201009-22的《ZX传输设备购销合同书》, 约定股份公司向卖方购买传输设备,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066,000元。

(二) 通过对上述合同的审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 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调查,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

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股份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 2-109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见本律师工作报告“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股份公司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2001 年 4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了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且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生效，股份公司章程制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且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2、股份公司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2009 年 3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股份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送红股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000 万元，股份公司章程相应条

款进行了修改。

(2) 2009年9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定向增资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增资2000万股,增资完成后股本由人民币8,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股份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上述章程修改均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 股份公司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0年3月26日,股份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草案)》审查后认为,该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修订)》(以下简称《指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内容上不存在与《指引》不一致的条款。该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股份转让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股利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该公司章程(草案)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权利。待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该公司章程(草案)将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后生效。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已建立如下机构: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股份公司章程予以规定。

董事会。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 9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的选举、职权及议事规则等由股份公司的章程确定。

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实施监督。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 2 名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份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份公司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置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股份公司近三年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1、股份公司近三年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2007 年 4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06 年度决算报告》、《采用新会计准则（2006 年版）编制的 2004 年度-2006 年度财务报告》、《2006 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2007 年度经营计划》、《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2008 年 5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07 年年度报告》、《2007 年度决算报告》、《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经营计划》、《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2009 年 3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08 年年度报告》、《2008 年度决算报告》、《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经营计划》、《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09 年 9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定向增资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10年3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上市方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关于成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

1) 议案、会议通知、投票单、决议内容、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决议签字齐全；

2) 会议通知的时间与召开时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 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4) 会议遵循每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的表决原则；

5)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对股东大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的会议记录，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2、股份公司近三年董事会召开情况

(1) 2007年3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 2007年4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2007年7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4) 2007年12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5) 2008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6) 2008年4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7) 2008年8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8) 2008年10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9) 2009年3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0) 2009年6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1) 2009年8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2) 2010年1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3) 2010年3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4) 2010年4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5) 2010年8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6) 2010年9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7) 2010年10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董事会的召开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

- 1) 董事会议案、会议通知、决议内容、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及董事签字齐全；
- 2) 会议通知的时间与召开时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3) 会议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 4)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的会议记录，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或授权代表签名。

3、股份公司近三年监事会召开情况

- (1) 2007年3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 2007年4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3) 2008年4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4) 2008年8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5) 2009年3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6) 2009年8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7) 2010年1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8) 2010年3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9) 2010年4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10) 2010年8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11) 2010年10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审查认为：

- 1) 会议通知、决议内容、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及监事签字齐全；
- 2) 会议通知的时间与召开时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3) 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 4) 监事会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的会议记录，均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其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五）股份公司的规范运作

1、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股份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0）京会兴核字第2-36号《内部控制制度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4、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已依法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2010年2月开始，股份公司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注册登记，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现任董事9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为：

牛俊杰先生：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铁先生：股份公司副董事长。

王聪先生：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尉剑刚先生：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林春艳女士：股份公司董事、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助理。

王东翔先生：股份公司董事。

刘鹏先生：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广住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秦洪波先生：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

张小军先生：股份公司独立董事、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2、股份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具体为：

李丰先生：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钱瑞先生：股份公司监事、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江滨先生：股份公司监事。

3、股份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具体如下：

张诺愚先生：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高松先生：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何伟先生：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管红明：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股份公司上述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如下：

1、2007 年 3 月 13 日，股份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江滨为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2007 年 4 月 12 日，股份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牛俊杰、王铁、王聪、张诺愚、尉剑刚、王东翔为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鹏、秦洪波、张小军为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 2007 年 4 月 16 日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大会同时选举李丰、钱瑞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股份公司职工监事朱江滨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 2007 年 4 月 16 日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

3、2007 年 4 月 23 日，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聪、张诺愚、尉剑刚、迟江涛、高松、何伟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茹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4、2008 年 4 月 5 日，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副总经理迟江涛离职的议案。

5、2008 年 10 月 23 日，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蒋茹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同时聘任管红明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6、2010年3月26日，股份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江滨为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7、2010年3月26日，股份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牛俊杰、王铁、王聪、林春艳、尉剑刚、王东翔为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2010年4月16日至2013年4月15日。选举刘鹏、秦洪波、张小军为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2010年4月16日至2012年9月19日，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大会同时选举李丰、钱瑞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股份公司职工监事朱江滨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2010年4月16日至2013年4月15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任免均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目前，股份公司设立独立董事3人，分别为刘鹏、秦洪波、张小军，其中张小军为会计专业人士，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股份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分别为：

- 1、企业所得税，按15%计算缴纳；

- 2、增值税，按商品销售收入 17%计算销项税；
- 3、营业税，按股份公司应税收入的 3%或 5%计算缴纳；
- 4、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的 7%计算缴纳；
- 5、教育费附加，按应流转税的 3%计算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股份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补贴：

1、股份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081100035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批准机关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2008 年-2010 年，股份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算缴纳。

2、根据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股份公司享受实际增值税纳税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1）根据国科发计字[2005]443 号文，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向本公司颁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为“铁路综合监控系统”项目提供贷款贴息资助 50 万元。

3、根据北京市根据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科技项目任务书，股份公司的“铁路行车安全综合监控软件平台”获得北京市根据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北京海淀区财政局的 70 万元科技资金支持。

4、根据铁道部科技研究开发计划分课题合同，股份公司承担“高温特长隧道运营环境保证及防灾救援系统技术研究—隧道防灾监控与通信系统的配套综合技术研究”，并获得课题经费 28 万元。

5、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科技项目任务书，股份公司的“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获得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的50万元科技资金支持。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股份公司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近三年来能够依法纳税，目前没有偷漏税情形，未出现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资料和本所律师调查，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五）股份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开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三年来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发生过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三年来，能够遵守《质量法》、《标准化法》等质

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股份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8,230.00 万元，该项目已获得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海淀发改（备）[2010]32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

2、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7,622.00 万元，该项目已获得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海淀发改（备）[2010]33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

3、铁路综合监控系统平台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4,540.00 万元，该项目已获得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海淀发改（备）[2010]31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

4、销售与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690.00 万元，该项目已获得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海淀发改（备）[2010]30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

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502.00 万元，该项目已获得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海淀发改（备）[2010]29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

6、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第 6 项无需备案外，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已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

(二)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股份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是：以国家《信息产业发展规划》和《铁路信息化总体规划》为指导，以铁路行车安全监控领域为立足点，遵循“夯实基础、逐步扩展”的发展策略，在开发并推广新一代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铁路综合监控系统平台等行车安全监控产品的基础上，不断延伸产品研发和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与铁路行车安全监控有较强相关性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的调查，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的股东牛俊杰、王铁、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股份公司不涉及这方面的问题。

二十二、关于股份公司 2007 年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07 年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原因为：第一，2006 年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份公司规模较小；第二，当时股份公司业务结构不均衡，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较大；第三，反馈意见要求股份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一年自实际控制人牛俊杰、王铁受让股份者所受让股份锁定三年的承诺”，股份公司未能落实。

二十三、关于股份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交易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 1 月 23 日，股份公司经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股份代码为 430001，股份简称为世纪瑞尔。股份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期间	成交笔数	成交数量	成交金额	平均成交价	成交价格区间
2006.01.23-2006.12.17	155	12,320,000	59,666,292	4.84	3.23~5.28
2006.12.18-2007.11.25			暂停交易		
2007.11.25-2007.12.31	3	100,000	840,000	8.40	8.00~9.00
2008.01.01-2008.12.31	33	1,515,000	13,504,500	8.91	5.30~9.60

期间	成交笔数	成交数量	成交金额	平均成交价	成交价格区间
2009.01.01-2009.12.31	64	3,780,200	24,827,720	6.57	1.00~11.00
2010.01.01-2010.06.01	52	3,568,880	51,632,304	14.47	1.00~29.80
2010.06.02-公开发行股 票审核结果确定之日			暂停交易		

2、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	日期	成交数量	成交价格	成交金额	买方名称
牛俊杰	2006-01-23	60,000	3.23	193,800	李燕
	2006-01-23	60,000	3.39	203,400	吕新
	2006-01-23	30,000	3.60	108,000	马杏华
	2006-01-23	60,000	3.48	208,800	王永超
	2006-01-23	37,000	5.25	194,250	孙晓苏
	2006-01-23	30,000	4.23	126,900	刘铁立
	2006-01-24	30,000	4.68	140,400	罗健
	2006-01-24	50,000	4.68	234,000	孙友宏
	2006-02-06	60,000	4.69	281,400	郭琳红
	2006-02-06	30,000	4.80	144,000	郭琳红
	2006-02-08	30,000	4.78	143,400	童阳秀
	2006-05-17	30,000	4.80	144,000	朱丙娟
	2006-05-22	30,000	4.80	144,000	张瑛军
	2006-06-22	30,000	4.89	146,700	崔家霖
	2006-06-23	30,000	4.90	147,000	牛学凯
	2006-06-26	30,000	4.90	147,000	赵春艳
	2006-06-30	30,000	4.93	147,900	赵洁
	2006-06-30	30,000	4.93	147,900	付革贤
	2006-07-03	30,000	4.93	147,900	赵燕春
	2006-07-04	31,000	4.93	152,830	吴琼
2006-07-07	50,000	4.93	246,500	黄国强	

股东	日期	成交数量	成交价格	成交金额	买方名称
	2006-07-12	90,000	4.97	447,300	郭琳红
	2006-07-12	37,800	4.99	188,622	郭琳红
	2006-07-13	90,000	5.00	450,000	郭琳红
	2006-07-19	30,000	5.00	150,000	谷一海
	2006-07-19	50,000	5.00	250,000	胡志云
	2006-07-19	170,000	4.80	816,000	魏笑
	2006-07-19	80,000	4.80	384,000	刘长军
	2006-07-20	500,000	4.80	2,400,000	张建斌
	2006-07-21	60,000	5.00	300,000	芮丽媛
	2006-07-21	500,000	4.80	2,400,000	李威
	2006-07-25	30,000	5.00	150,000	牛学凯
	2006-07-25	54,800	5.00	274,000	李威
	2006-07-27	30,000	5.00	150,000	梁丕韬
	2006-07-27	120,000	4.90	588,000	陈海勇
	2006-07-31	30,000	5.00	150,000	吴伟力
	2006-08-01	100,000	4.80	480,000	魏笑
	2006-08-03	100,000	4.90	490,000	徐文红
	2006-08-09	40,000	5.00	200,000	王常泉
	2006-09-04	30,000	5.00	150,000	谢丹
	2006-09-20	59,600	5.00	298,000	金军
	2006-09-21	33,400	5.00	167,000	王兰芬
	2006-10-17	78,000	4.80	374,400	刘芝兰
	2006-10-17	175,400	4.80	841,920	陈海勇
	2006-10-17	40,000	4.80	192,000	应蓓芬
	2006-10-17	200,000	4.80	960,000	王娟华
	2006-10-25	60,000	5.00	300,000	田利
	2006-10-26	40,000	5.00	200,000	魏莉
	2006-10-26	160,000	5.00	800,000	梁仁枫
	2006-10-27	30,000	5.00	150,000	顾林玉
	2006-10-27	50,000	5.00	250,000	李哲林

股东	日期	成交数量	成交价格	成交金额	买方名称
	2006-10-27	30,000	5.00	150,000	张冬樵
	2006-10-30	125,000	5.00	625,000	汪伟
	2006-10-31	100,000	4.80	480,000	俞侃敏
	2006-11-01	40,000	5.00	200,000	奚芸
	2006-11-01	90,000	4.80	432,000	施秀芳
	2006-11-02	80,000	5.00	400,000	杨承东
	2006-11-02	30,000	5.00	150,000	杨冬桦
	2006-11-02	90,000	5.10	459,000	翟淑芳
	2006-11-03	80,000	5.10	408,000	姚宇威
	2006-11-03	200,000	4.80	960,000	陈海勇
	2006-11-03	90,000	5.00	450,000	杨岗
	2006-11-06	60,000	4.90	294,000	乔华
	2006-11-06	80,000	5.00	400,000	杨承东
	2006-11-07	30,000	5.10	153,000	王岩
	2006-11-08	60,000	5.00	300,000	王莉
	2006-11-08	30,000	5.10	153,000	谭海超
	2006-11-09	50,000	5.10	255,000	石方震
	2006-11-09	50,000	5.10	255,000	蒋潮
	2006-11-21	450,000	4.80	2,160,000	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6-11-21	62,000	4.80	297,600	罗茁
	2006-11-22	30,000	5.28	158,400	朱进
	2006-11-22	238,000	4.80	1,142,400	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6-11-22	30,000	5.28	158,400	陈海勇
	2006-11-22	40,000	5.28	211,200	郑军
	2006-11-22	30,000	5.28	158,400	李瑞明
	2006-11-23	80,000	5.28	422,400	乔华
	2006-11-23	110,000	5.28	580,800	倪锦昌
	2006-11-24	13,000	5.28	68,640	杨承东
	2009-03-19	50,000	8.00	400,000	赵兰芳
	2009-06-09	50,000	7.00	350,000	杨颖悟

股东	日期	成交数量	成交价格	成交金额	买方名称
	2009-06-22	150,000	7.00	1,050,000	董琨
	2009-06-25	30,000	7.00	210,000	杨昕
	2009-06-29	320,000	7.00	2,240,000	董琨
	2009-07-01	30,000	7.20	216,000	李萍
	2009-07-02	71,000	7.00	497,000	青岛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9-07-02	55,000	7.15	393,250	范炎
	2009-07-03	55,000	7.15	393,250	安徽开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6-01-23	60,000	3.58	214,800	陈小琳
	2006-01-23	30,000	3.59	107,700	葛彬
	2006-01-23	120,000	3.58	429,600	杨承东
	2006-01-23	30,000	3.45	103,500	王永超
	2006-01-23	30,000	4.88	146,400	章小虎
	2006-01-24	70,000	4.65	325,500	凌宁
	2006-01-24	35,000	4.65	162,750	彭方
	2006-02-06	50,000	4.75	237,500	郭琳红
	2006-02-07	30,000	4.65	139,500	黄小明
	2006-03-15	90,000	4.79	431,100	王雅献
	2006-03-22	30,000	4.78	143,400	尤东
	2006-06-26	30,000	4.90	147,000	游瑞林
	2006-06-27	60,000	4.90	294,000	毛震亚
	2006-06-30	34,000	4.93	167,620	郭军让
	2006-07-04	30,000	4.93	147,900	张翼
	2006-07-06	30,000	4.93	147,900	张孔强
	2006-07-11	30,000	4.95	148,500	岑明如
	2006-07-11	52,000	4.95	257,400	郭琳红
	2006-07-12	90,000	4.97	447,300	郭琳红
	2006-07-14	49,000	5.00	245,000	陈海勇
	2006-07-17	60,000	5.00	300,000	周玲
	2006-07-18	70,000	5.00	350,000	张宁
王铁	2006-07-19	170,000	4.80	816,000	余芝良

股东	日期	成交数量	成交价格	成交金额	买方名称
	2006-07-19	80,000	4.80	384,000	刘长军
	2006-07-20	56,000	5.00	280,000	马玉瑛
	2006-07-20	500,000	4.80	2,400,000	张建斌
	2006-07-21	35,000	5.00	175,000	陈燕红
	2006-07-21	500,000	4.80	2,400,000	谢彩霞
	2006-07-24	30,000	5.00	150,000	关志坚
	2006-07-27	60,000	5.00	300,000	王雅献
	2006-07-28	100,000	4.90	490,000	陈海勇
	2006-07-31	30,000	5.00	150,000	王雅献
	2006-08-01	46,000	5.00	230,000	于宙
	2006-08-02	30,000	5.00	150,000	朱晖
	2006-08-04	100,000	4.90	490,000	徐文红
	2006-08-04	30,000	4.98	149,400	陈世君
	2006-08-11	30,000	5.00	150,000	丁浩
	2006-09-20	40,000	5.00	200,000	胡国庆
	2006-09-21	36,600	5.00	183,000	王兰芬
	2006-09-25	30,000	5.00	150,000	陈军
	2006-09-27	40,000	5.00	200,000	胡国庆
	2006-10-10	30,000	5.00	150,000	马玉瑛
	2006-10-17	243,400	4.80	1,168,320	陈海勇
	2006-10-17	30,000	4.80	144,000	王岩
	2006-10-17	50,000	4.80	240,000	刘聪
	2006-10-17	200,000	4.80	960,000	岑国芬
	2006-10-26	160,000	5.00	800,000	梁仁枫
	2006-10-26	60,000	5.00	300,000	王洁
	2006-10-27	50,000	5.00	250,000	李哲林
	2006-10-27	30,000	5.00	150,000	张冬樵
	2006-10-30	125,000	5.00	625,000	汪伟
	2006-10-31	35,000	4.80	168,000	陆玲
	2006-10-31	75,000	4.80	360,000	马蔚

股东	日期	成交数量	成交价格	成交金额	买方名称
	2006-10-31	40,000	4.80	192,000	应蓓芬
	2006-10-31	80,000	4.80	384,000	刘聪
	2006-11-03	60,000	5.00	300,000	张红丽
	2006-11-03	60,000	5.00	300,000	王焕清
	2006-11-03	200,000	4.80	960,000	陈海勇
	2006-11-03	30,000	4.80	144,000	刘芝兰
	2006-11-03	30,000	4.80	144,000	王东翔
	2006-11-03	50,000	4.80	240,000	李哲林
	2006-11-07	30,000	5.10	153,000	邓伟
	2006-11-07	50,000	5.10	255,000	熊敬英
	2006-11-09	30,000	5.00	150,000	杨冬桦
	2006-11-09	50,000	5.10	255,000	蒋潮
	2006-11-20	40,000	5.28	211,200	冉学文
	2006-11-21	450,000	4.80	2,160,000	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6-11-21	62,000	4.80	297,600	罗苗
	2006-11-21	80,000	5.28	422,400	杨承东
	2006-11-22	238,000	4.80	1,142,400	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6-11-22	70,000	5.28	369,600	孙正国
	2006-11-23	100,000	5.28	528,000	代波
	2006-11-23	50,000	5.28	264,000	陈海勇
	2006-11-23	23,000	5.28	121,440	罗梅
	2009-03-19	50,000	8.00	400,000	田子芬
	2009-06-11	50,000	7.00	350,000	金鹰
	2009-06-22	150,000	7.00	1,050,000	董琨
	2009-06-23	50,000	7.00	350,000	刘进军
	2009-06-24	50,000	7.00	350,000	杨春伟
	2009-06-25	50,000	7.00	350,000	呼爱蝉
	2009-06-26	50,000	7.00	350,000	张晓东
	2009-06-26	50,000	7.00	350,000	于向东
	2009-06-30	100,000	7.00	700,000	巩梅

股东	日期	成交数量	成交价格	成交金额	买方名称
	2009-07-02	71,000	7.00	497,000	青岛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9-07-02	55,000	7.15	393,250	范炎
	2009-07-03	40,000	7.20	288,000	李冬波
	2009-07-03	45,000	7.15	321,750	安徽开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6-04-26	30,000	4.80	144,000	崔家霖
巩梅	2010-05-05	35,000	19.00	665,000	付革贤
	2008-01-22	50,000	8.50	425,000	董亚红
王聪	2008-01-22	30,000	8.50	255,000	董亚红
	2008-01-22	45,000	8.50	382,500	董亚红
	2009-08-07	30,000	7.40	222,000	上海汇银广场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李丰	2009-08-11	30,000	7.40	222,000	王炜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四、关于股份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二十五、关于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历次分配时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1999 年 5 月股份公司前身北京世纪瑞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共实施了 8 次利润分配，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1、2001 年 1 月 14 日，有限公司决定将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 2,252.460705 万元净利润中的 52.460705 万元用于股东分配，自然人股东应缴个人所得税总计 10.492141 万元，已由股份公司代扣代缴。

2、2002年4月2日，股份公司决定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6股并派1.20元（含税），共计派送红股1,500万股。对该次派送红股，股份公司没有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涉及所得税金额300万元。

3、2003年2月20日，股份公司决定以2002年末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2.5股并派1.00元（含税），共计派送红股1,000万股。对该次派送红股，股份公司没有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涉及所得税金额200万元。

4、2004年4月16日，股份公司决定以2003年末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红利2.52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260万元。自然人股东应缴个人所得税总计252万元，已由股份公司代扣代缴。

5、2005年4月26日，股份公司决定以2004年末总股本5,000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000万元。自然人股东应缴个人所得税总计200万元，已由股份公司代扣代缴。

6、2006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决定以2005年末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红利2.4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200万元。自然人股东应缴个人所得税总计240万元，已由股份公司代扣代缴。

7、2009年3月25日，股份公司决定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88股红股、转增1.12股（盈余公积转增0.92股、资本公积转增0.2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3.64元现金）。自然人股东应缴个人所得税总计11,800万元，已由股份公司代扣代缴。

8、2010年2月22日，股份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分红派息方案：以2009年末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红利2.0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2,000万元。自然人股东应缴个人所得税总计400万元，已由股份公司代扣代缴。

经核查，股份公司 2002 年、2003 年派送红股时，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未缴个人所得税金额总计为 500 万元，股份公司亦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欠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股份公司原 6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对于因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宜，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滞纳金或其他任何损失，我们将按照送红股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全部滞纳金及其他任何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牛俊杰、王铁就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已作出了承诺：如有任何股东因任何原因导致其没有及时缴纳或支付上述因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涉及的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滞纳金或其他任何损失，我们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应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时间为 2002 年和 2003 年，距今已超过五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股份公司不存在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十六、关于 200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01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因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导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牛俊杰、王铁及其他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牛俊杰、王铁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经核算，牛俊杰、王铁及其他自然人股东需要补缴的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440 万元。对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俊杰、王铁承诺：“若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牛俊杰、王铁及其他自然人股东补缴因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则牛俊杰与王铁将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股份公司上市前应代扣代缴的税款及/

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保证股份公司的利益不因此而受到损害”。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应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时间为 2001 年，距今已超过五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股份公司不存在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风险，由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俊杰、王铁已就补缴相关个人所得税作出了承诺，因此，上述问题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十七、关于股份公司与尉剑刚有关的技术

1、经本所律师核查，尉剑刚曾就职的公司及使用的技术和开发成果如下：

尉剑刚就职单位	任职时间	使用的技术及开发成果
铁道部沈阳信号厂	1989.7-1992.10	使用通信技术，成功开发 JZ-2 型自动电话交换机
铁道部通信信号总公司软件中心	1992.10-1996.4	使用通信技术，生产线建设成功，顺利开通
北京贝尔公司开发部	1996.4-2001.6	使用通信技术和软件技术，成功开发数字调度设备、移动售票设备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01 年 6 月尉剑刚就职股份公司前，股份公司铁路通信监控系统产品就已开发成功并在铁路市场应用，2000 年 3 月，股份公司取得了铁路通信监控系统产品的 2 项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002403 号、软著登字第 002404 号）。尉剑刚就职股份公司后，带领股份公司研发团队在原有铁路通信监控系统的基础上，开发出了铁路综合监控系统、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等行车安全监控系统并取得了 12 项软件著作权。

3、尉剑刚曾就职的上述三个单位使用的技术为通信技术和软件技术，取得的研发成果为程控交换机、数调设备、移动售票设备，研发成果分别属原就职单位所有。上述技术及成果与股份公司从事的铁路通信监控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防灾安全监控系统等行车安全监控技术及成果分属不同行业，不

存在重合或类似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尉剑刚自 2001 年 6 月就职股份公司已有 9 年时间，尉剑刚曾就职的铁道部沈阳信号厂、铁道部通信信号总公司软件中心、北京贝尔公司开发部从未因尉剑刚就职股份公司而与股份公司或尉剑刚本人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十八、关于股份公司 2007 年、2008 年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法律依据

1、根据国务院批准并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京政发[1988]49 号）第五条规定：“对试验区的新技术企业，实行下列减征或免征税收的优惠。（一）减按 15%税率征收所得税。企业出口产品的产值达到当年总产值 40%以上的，经税务部门核定，减按 10%税率征收所得税。（二）新技术企业自开办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第四至第六年可按前项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股份公司注册地址始终处于以中关村为中心的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内，2007 年可享受按 15%税率征收所得税的优惠。

2、股份公司于2008年12月18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09年2月24日收到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1100035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08年至2010年），所得税税率按15%的比例征收。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 2007 年、2008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十九、关于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为：2008

年4月5日，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副总经理迟江涛离职；2008年10月23日，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蒋茹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同时聘任管红明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3月26日，股份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举行换届选举，选举林春艳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原董事张诺愚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任免均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十、关于股份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2001年9月开始为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缴费比例按国家规定执行。截至2010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员工总数为180名，有152名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尚有28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有11名员工为2009年2至3月份新入职员工，这11名员工已于2010年4至7月份陆续办理并缴纳了社保保险；有6名员工为2010年2至3月份入职的新员工，因在试用期间就离职故未办理缴纳社保保险；有2人为实习学生未办理社保保险；其余9名员工，股份公司已与其协商并准备从2010年8月份为这9名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由于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的可能，补缴金额为860,798.40元。

2、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2010年2月开始为员工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按国家规定执行。截至2010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共计有31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有11名员工为2009年2至3月份新入职员工，这11名员工已于2010年4至7月份陆续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有6名员工为2010年2至3月份入职的新员工，因在试用期间就离职故未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有2人为实习学生未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12名员工，股份公司已与其协商并准备从2010年8月份为这12名员工办理并缴住房公积金。由于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可能，补缴金额为1,869,853元。

3、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牛俊杰、王铁特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和决定，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本人无条件承诺，自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上述损失之日起五日内，本人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补偿予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就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彻底的规范，上述不规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三十一、关于启迪明德股东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有关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5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和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和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分别为 10500 万元人民币和 10000 万元人民币。

2、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所属的事业法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启迪明德董事为徐井宏、雷霖、戴晓春，启迪明德监事为邢鸿江，启迪明德的总经理为罗茁。启迪明德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人员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十二、关于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启迪明德、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青岛前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瑞佳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启迪明德、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青岛前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瑞佳远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佳远）出具的承

诺、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启迪明德、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青岛前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瑞佳远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三十三、关于中瑞佳远的出资金额与出资来源

1、2009年9月，中瑞佳远认购股份公司增资股份18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4.35元，出资金额为78.3万元，中瑞佳远的上述出资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

2、根据北京兴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兴税鉴字【2010】第0425号《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瑞佳远净资产905.70万元，未分配利润885.70万元，资产规模较大，盈利状况良好。根据中瑞佳远说明及银行入账单，中瑞佳远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三十四、关于张建斌、陈海勇、巩梅、李威和谢彩霞有关情况的说明

1、根据张建斌、陈海勇、巩梅、李威和谢彩霞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张建斌、陈海勇、巩梅、李威和谢彩霞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张建斌、陈海勇、巩梅、李威和谢彩霞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张建斌、陈海勇、巩梅、李威和谢彩霞与本次为股份公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根据张建斌、陈海勇、巩梅、李威和谢彩霞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张建斌、陈海勇、巩梅、李威和谢彩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三十五、关于股份公司1999年公司前身成立时的相关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前身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5月3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19号9号楼5层；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气设备、文化办公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医疗器械、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信息咨询；主营业务为铁路通信监控系统产品、电信通信监控产品等。

2、经本所律师核查，1999年4月12日，北京中盛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盛（99）验字04003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股东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到位，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1999年5月3日取得工商部门办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十六、关于股份公司2001年股权转让原因、作价基础和工商登记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01年股权转让原因有两个方面，第一，股份公司前身为有限公司，股东只有两名，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当时公司法规定，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应当有五名以上的发起人；第二，基于长远发展考虑，需要对高管进行股权激励。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01年股权转让的作价基础是依据净资产值进行股权转让。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1）京会兴字第8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为25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8.33元。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8.33元。

3、经本所律师核查，2001年2月，有限公司股东牛俊杰、王铁将其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巩梅、王聪、张诺愚、徐春已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十七、关于股份公司2006年股权转让原因和作价基础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年股权转让原因有两个方面，第一，根据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初始挂牌时不能够公开发行新股，只有存量股份进入市场，方能实现市场交易、增加流动性。因此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在挂牌初期释放了部分股份，以促进市场交易。第二，为改善公司持股结构。挂牌前股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牛俊杰、王铁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80%，持股较为集中。2006 年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牛俊杰、王铁合计持股 71.10%，其他 106 人（法人或自然人）成为公司股东。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股权转让的作价基础是根据主办券商提供的定价报告，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市场流动性等市场因素，同时根据《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之规定，股份转让价格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 2006 年股权转让符合代办系统股份报价转让的有关规定。

三十八、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三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四十、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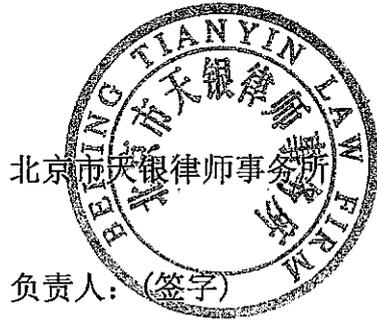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份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朱玉栓: 朱玉栓

经办律师: (签字)

张圣怀: 张圣怀

戈向阳: 戈向阳

张 巍: 张巍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四日